《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》9月1日起正式实施

## 世界奇观长城将这样保护



2018年5月31日《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批准,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8月28日,秦皇岛市人 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发布会,秦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市政府法制办 和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就《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》起草背景、立法过程、 主要内容以及秦皇岛市长城保护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介绍。

本报记者 张辉

立 法 背

据了解,长城是秦皇岛市现存体量最大、分布范 围最广的文化遗产和重要的旅游资源。东起山海关 老龙头入海石城,西至青龙城子岭口,全长223.1千 米,有单体建筑905座,关堡62座,境内的明长城为 万里长城最精华的地段。近年来,长城因年久失修, 安全隐患逐年增多;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内违规建设及重开发利用轻保护管理等问题仍然 存在;盗取、拆解、贩卖长城建筑构件等违法行为屡 禁不止;受管理模式和经费保障影响,长城日常管理 也面临诸多问题

为更好地保护和管理域内长城,规范长城利用, 打击盗卖长城文物等违法行为,经秦皇岛市委批准, 市人大常委会将《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》作为预备 调研项目和提请审议项目分别列入了2016年和2017 年立法计划。《条例(草案)》由市文广新局负责起草, 市政府法制部门协调把关。2017年12月18日,秦皇 岛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秦皇 岛市长城保护条例》。

## 长城窑址及附属建筑等纳入保护范畴

据了解《秦皇岛市长城保 护条例》本着既不重复上位法 规定,又突出秦皇岛市长城保 护特色,力图通过地方立法,提 升秦市长城保护成果。针对上 位法规定不够详实、基层操作 性不强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补 充。以加强长城保护,规范长 城利用为立法宗旨,规定了保 护范围、保护原则、政府及部门 职责、宣传教育、社会参与长城

明确和延展长城保护范 畴。《条例》根据秦皇岛市长城 资源实际情况,在上位法规定 的墙体、城堡、关隘、烽火台、敌 楼基础上,将"长城窑址及附属 建筑等相关历史遗存"明确纳 入长城保护范畴。同时,明确 了长城段落、长城保护范围和 长城建设控制地带等概念。

明确长城保护主体责任。 《条例》规定:市、县(区)人民政 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 护工作,建立长城保护责任评 估机制、分段管理责任机制和 联动执法机制;应当将长城保 护经费纳人本级财政预算,保 障长城的宣传、抢救性维修和 日常维护工作需要;应当为本

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段落确定保 护机构;应当加强长城执法巡 查,建立巡查记录和报告制度。

加强宣传教育,鼓励公众 参与。为加强长城保护宣传教 育,增加公众长城保护意识,考 虑到1984年7月5日是"爱我 中华 修我长城"口号提出的日 子,《条例》规定每年7月5日为 "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日":鼓励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 过捐资、捐赠、设立基金、成立 研究机构、志愿服务等方式参 与长城保护;提出在长城周边 村庄、长城参观游览区等地点 设立长城保护工作站,宣传长 城保护知识、提供咨询服务,规 范引导长城旅游。

加强规划保护和建设管 控。《条例》规定:乡镇人民政府 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,建设用 地应当避让长城保护范围;耕 地毗邻长城的,耕种作业应当 符合长城保护要求;在长城保 护范围内,不得拆除、改建原有 长城遗存,不得添建新建筑和 进行其他工程建设,不得开展 危害长城本体安全的活动。因 历史原因现存的工程设施,应 当对其留存的必要性以及替代 方案讲行研究,依法妥善解决: 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 程建设,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 风貌并依法履行报批程序。

完善长城保护员管理机 制。《条例》规定:文物主管部 门应当聘请长城保护员对辖 区内的长城进行分段看护、巡 查;应当为长城保护员提供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,并给予相应 的补助,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。有条件的地 方可以将长城保护员纳入当 地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。同 时,明确了长城保护员应当履 行巡查、看护长城,定期报告 长城保护状况和工作情况,制 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 门报告等工作职责。

加强长城文物管理。《条 例》在强调长城建筑构件属于 国家所有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盗窃、倒卖,不得擅自拓印长 城石刻、城砖铭文的基础上,对 已经散落在民间的长城建筑构 件的回收问题作出了具体规 定,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 办事处)的普查、登记责任,有 关人员的告知责任和文物主管 部门的回收、保管责任。



## 在长城上野炊野营不仅违法还将面临罚款

此外,《秦皇岛市长城保护 条例》在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 的六种禁止行为的基础上,针 对目前已经出现,但上位法没 有具体规定的行为,增加了禁 止和限制在长城及其保护范围 内从事的行为活动,并设定了 相应的罚则。

《条例》对在长城上刻划、

水、丟弃危害长城安全的废弃 物,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 危险品,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 植物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;对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、 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等 临时利用行为,规定应当事先 报送活动方案,明确保护措施 并接受文物主管部门监管。

並改正。同时、《条例》第一十 五条具体规定了违反上述行 为的法律责任。

此外,《条例》还融合体现了 长城保护的最新理念,提出长城 维修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 和最小干预的原则,优先使用原 材料、原工艺,保留历史信息;长 城执法巡查应当积极利用遥感 监测、无人机等新技术、新手段 开展工作并建立长城电子档案; 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 落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长城段落

